

中卫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比例	同一企业检查频次	可联合行业
1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	取得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人员	全年	50%	小于等于2次	
2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对生猪、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2号修订）	从事生猪、牛羊和家禽屠宰的单位	全年	50%	小于等于2次	
3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、及动物产品出县（市、市辖区）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	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	全年	30%	小于等于2次	
4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	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、农机维修网点等	全年	20%	小于等于2次	
5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兽药监督检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修订）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	全年	15%	小于等于2次	
6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对农药、肥料、种子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改）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21年修改）	农药、肥料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	全年	5%	小于等于2次	市场监督管理
7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	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户	全年	20%	小于等于2次	
8	中卫市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） 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（2017年农业部令第八号修订）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全年	30%	小于等于2次	